

上海外服远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

2022 年-2024 年



上海外服远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1817 号

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远茂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远茂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意向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谅解备忘录》及《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编制《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远茂股份编制的《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意向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谅解备忘录》及《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远茂股份2022年-2024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外服控股”）信息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外服控股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正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一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外服远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或“公司”）控股股权收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本情况

远茂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定向增发引入投资者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海外服联合关联方东浩兰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收购方”）通过协议受让远茂股份原股东徐芹、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所持有的 21,694,635 股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以每股 15.52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4,919,418 股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远茂股份交易完成后 51%的股份并取得远茂股份控股权。股份收购的交易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报告号为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304 号的评估报告，远茂股份的整体估值 84,700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外服已完成支付上述股权款，交易完成后上海外服持有远茂股份 46.47%的股权，并获得远茂股份 7 人董事会的 4 个席位。远茂股份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意向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谅解备忘录》及《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对远茂股份的业绩承诺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下：

（一） 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三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二) 业绩承诺指标

远茂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承诺归母净利润（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承诺归母净利润	5,700	7,100	9,200

(三) 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远茂股份之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1、应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总额

如远茂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2、差额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 - (每股实际收购价格 × 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收购方同意于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计算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总额。远茂股份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收购方将按照上述计算公式确定原股东应当补偿的具体数量，并向出让方发出要求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

三、对赌业绩完成情况

(一)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1689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远茂股份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远茂股份 2024 年度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远茂股份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7,398.46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70.77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4 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低 1,829.23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80.12%。



(二) 2022 年至 2024 年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情况：

2022 年实际完成的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5,900.70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的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7,392.16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的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7,370.77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实际完成的累计归母净利润为 20,663.63 万元，实际完成数较 2022-2024 年度承诺完成的累计归母净利润低 1,336.37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93.9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归母净利润	实际归母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2022 年度	5,700.00	5,900.70	200.7	103.52%
2023 年度	7,100.00	7,392.16	292.16	104.11%
2024 年度	9,200.00	7,370.77	-1,829.23	80.12%
2022-2024 年度	22,000.00	20,663.63	-1,336.37	93.93%

注：2022 年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23SHAI1F0010 号”报告专项审核，2023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3124 号”报告专项审核。

经计算，公司未实现累计归母净利润-1,336.37 万元，未实现率为 6.07%，按收购方自出让方处收购取得的全部股份总额为 21,694,635 股计算，应赔偿 1,317,821 股。

四、 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近三年经营发展稳健。2022 年、2023 年经受住了各种压力和挑战，完成了相关业绩承诺期的经营指标。2024 年，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公司所涉及的生产制造、物流等行业受周期性冲击影响显著，企业端用工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年度经营利润未达预期。

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